

#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 0982 执 199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蕊，女，1969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新泰市小协镇光明大街9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7092019690605436X。

被执行人：尹浩，男，1966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新泰市小协镇陈角峪村4街4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70920196604123892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蕊与被执行人尹浩离婚纠纷一案中，新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鲁0982民初551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尹浩支付申请执行人李蕊分割款共计1674314.08元。另查明，被执行人尹浩在新泰市城区春天城市花园有房产一宗(房产证号：GMS03195，新国用(2011)第0239号)，并于2022年6月7日对该房产进行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尹浩的位于新泰市春天城市花园房产一宗(房产证号：GMS03195，新国用(2011)第0239号)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史秀涛

审 判 员 岳荣华

审 判 员 高 山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马富烈

